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8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2576/2015 号来文的意见\* \*\* \*\*

来文提交人:	Yuriy Gritsunov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CCPR/C/117/D/2576/2015)
意见通过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事由:	终审没有律师在场
程序性问题:	滥用提交权
实质性问题:	公正审判——法律援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及第五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一届会议(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3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劳伦斯·赫尔费尔、马西娅·克兰、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蒂亚娜·舒尔兰、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 委员会委员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同意意见)和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反对意见)的个人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1.1 来文提交人 Yuriy Gritsunov 是俄罗斯联邦公民，生于 1969 年。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及第五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1.2 2016 年 1 月 19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将来文可否受理与实质问题分开审查。

1.3 2016 年 7 月 14 日，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和议事规则第 101 条第 2 款行事，认定依《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而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提出的申诉缺乏证据，依《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委员会还认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99 条(c)款，来文不构成滥用提交权。同时，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充分证实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提出的申诉，并请当事方就这些申诉的实质问题提交资料。<sup>1</sup>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7 年 1 月 16 日，罗斯托夫地区法院判定提交人犯有若干重罪，包括绑架和谋杀一名未成年人，并判处他死刑。1997 年 5 月 22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作为二审法院，审查了他的终审上诉，对一审法院的判决作了微小的修改，但维持了原判。1999 年 6 月 3 日，通过一项总统令，将提交人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2.2 2009 年 5 月，提交人根据监督复审程序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申诉，声称他的辩护权在 1997 年终审上诉阶段受到侵犯，因为最高法院 1997 年 5 月 22 日审查他的案件时，他的律师不在场，而据他说，检察官在场。<sup>2</sup> 提交人请总检察长办公室代表他就这一违反程序的行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09 年 6 月 22 日，总检察长办公室驳回了他的上诉，认为没有理由启动监督复审，但通知提交人，他本人可根据监督程序向最高法院院长提起上诉。

2.3 2012 年 9 月，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交了监督复审请求。2012 年 10 月 12 日，最高法院在一份由独任法官做出的裁决中驳回了他的上诉。最高法院认定，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在审查终审上诉时律师不一定要在场。<sup>3</sup>

2.4 2013 年 8 月，提交人向最高法院院长提交了监督复审请求。在 2013 年 9 月 9 日的信函中，最高法院副院长指出，1997 年终审上诉期间没有犯下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并拒绝启动对案件的监督复审。

<sup>1</sup> 关于当事方对可否受理的意见和评论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 Gritsunov 诉俄罗斯联邦一案中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CCPR/C/117/D/2576/2015)。

<sup>2</sup> 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委员会驳回了缔约国的论点，即根据议事规则第 96 条(c)款(现为第 99 条(c)款)，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权，这部分是由于提交人在 1997 年至 2009 年期间没有提出任何上诉。见 Gritsun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6.5 段。

<sup>3</sup> 根据当时的法律，只有正式提出要求的诉讼当事方才被告知最高法院终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都没有提出这方面的要求。

##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权利，使其沦为受害者。<sup>4</sup>

3.2 提交人认为，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最高法院审查终审上诉时，他的律师没有亲自在场，因此“他在终审阶段没有得到法律援助”。

##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3年6月19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指出，在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后，提交人又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监督复审。然而，上诉中没有包含任何关于提交人的终审法律辩护权据称受到侵犯的论点。2019年12月12日，最高法院在一份由独任法官做出的裁决中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2020年11月6日，最高法院副院长宣布维持原判。

4.2 缔约国称，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获得辩护律师的权利不是绝对的。<sup>5</sup> 缔约国指出，是否违反公平审判保障可能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国内立法是否要求辩护律师出席法庭审理。<sup>6</sup> 缔约国将上述原则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指出在进行终审时，旧版《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辩护律师必须参加终审法院庭审。缔约国称，提交人1997年1月16日和5月22日被定罪，最高上诉法院根据当时仍然有效的旧版《刑事诉讼法》审查了他的上诉。旧版《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第(1)款允许辩护律师参加终审，但没有规定这种参与是必须的。此外，根据旧版《刑事诉讼法》第335和第336条，最高法院有义务只将上诉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法院提供此类信息的参与者。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及其辩护律师都没有向最高法院提出律师参加终审的请求。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在2008年3月、6月和7月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监督复审上诉中并未控诉称，由于没有辩护律师，他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遭到侵犯，他第一次提出这种指控是在2008年11月10日的上诉中，而此时距离终审已经10年零5个月。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2023年9月25日的信函中对缔约国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作了回应。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关于旧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辩护律师参与规则的论点，并指出，这些规则只适用于被控犯有规定最高可判15年监禁的罪行的人。提交人称，旧版《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当被告面临15年以上监禁或死刑时，必须有辩护律师参与。他还指出，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23条规定，司法程序应以抗辩的形式进行，当事双方享有平等权利。为实现这一点，就需要确保被告在审前调查和审判期间有辩护律师，如果被告请不起辩护律师，则必须由案件调查员或法院指定一名辩护律师。

<sup>4</sup> 委员会先前曾认定，提交人根据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五款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见 *Gritsunov* 诉俄罗斯联邦，第6.6和第6.7段。

<sup>5</sup> 欧洲人权法院，*Steel* 和 *Morris* 诉联合王国，第68416/01号申请，判决书，2005年2月15日，第62段。

<sup>6</sup> 欧洲人权法院，*Airey* 诉爱尔兰，第6289/73号申请，判决书，1979年10月9日，第26段。

5.2 提交人还坚称，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版俄罗斯联邦《刑法》生效。根据《关于颁布俄罗斯联邦〈刑法〉的联邦法》，必须使 1960 年至 1997 年期间通过的所有规范性法规符合新版《刑法》。提交人指出，他 1997 年 1 月 16 日根据旧版《刑法》被判定有罪并被判刑，而此时旧版《刑法》已被新版《刑法》所取代，因此对他的判刑是非法的。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实质问题

6.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当事双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的死刑案终审是在律师缺席的情况下举行的，而检察官出席了终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一审法院审判期间有一名律师，该律师代表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终审上诉，但终审期间她没有出庭。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指出，在进行终审时，旧版《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辩护律师必须参加终审法院庭审。缔约国称，最高法院有义务只将上诉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法院提供此类信息的参与者，而提交人的律师没有要求提供此类信息。

6.3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规定，必须告知所有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他们有权亲自或通过本人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sup>7</sup> 在最终判处死刑的诉讼中违反《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将使判决具有任意性并违反《公约》第六条。<sup>8</sup> 委员会还回顾其判例，特别是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必须得到律师的有效协助，这是不言自明的。<sup>9</sup>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和提交人对《刑事诉讼法》关于辩护律师参与终审诉讼程序的规定持相反意见。不管国内法有何要求，委员会认为，终审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终审法院审查了案件的案情和法律，并对提交人有罪或无罪作出了新的评估。<sup>10</sup> 与此同时，缔约国未能证明它采取了任何步骤，告知提交人在终审期间有权由律师代理。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所提供的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7.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资料显示存在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的情况。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a) 根据《公约》的规定并考虑到委员会在本《意见》中的结论，对初审法

<sup>7</sup>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7 段。

<sup>8</sup> 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41 段。

<sup>9</sup> Chiku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89/D/1043/2002)，第 7.4 段；以及 Simpson 诉牙买加(CCPR/C/73/D/695/1996)，第 7.3 段。

<sup>10</sup> Dorofee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11/D/2041/2011)，第 10.6 段。

院的判决进行复审；(b) 向提交人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

## 附件一

[原文：西班牙文]

**委员会委员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的个人意见(同意意见)**

1. 我同意委员会关于实质问题的结论，即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鉴于提交人在终审期间没有法律代表，而终审是对他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权利。缔约国未能证明它采取了任何步骤，告知提交人在审讯时有权寻求律师协助，鉴于被告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这一点是绝对重要的(见本《意见》第 6.2、第 6.3 和第 7 段)。在这方面，应当回顾，提交人先被判处死刑，但通过 1999 年 6 月 3 日的总统令，该判决被减为无期徒刑。

2. 然而，我严重怀疑要求缔约国提供的第一项补救办法，即按照《公约》的规定并考虑到委员会在本《意见》中的结论(见第 8 段)，对初审法院 1997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判决进行复审。我认为，由于自缔约国最高法院审查终审上诉并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作出维持初审法院原判的判决以来，已经过了很长时间，这种复审可能不可行。尽管提交人在 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多次试图要求对最高法院的判决进行复审，包括在委员会作出可否受理决定后提出上诉(见第 2.2、第 2.3、第 2.4 和第 4.1 段)，但均未成功。事实是，待复审的初审法院判决是逾 27 年前作出的。

## 附件二

## 委员会委员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1. 很遗憾，我无法赞同委员会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结论。
2. 1997年1月16日，罗斯托夫地区法院判定提交人犯有若干重罪，包括绑架和谋杀一名未成年人，并判处他死刑。1997年5月22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作为二审法院，审查了他的终审上诉，并维持原判。1999年6月3日，通过一项总统令，提交人的死刑判决被减为无期徒刑(第2.1段)。
3. 2009年5月，亦即最高法院维持死刑判决12年后，提交人根据监督复审程序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申诉，声称他的辩护权在1997年终审上诉阶段受到侵犯，因为最高法院审查他的案件时，他的律师不在场，而据他说，检察官在场(第2.2段)。2012年9月，即3年后，也就是最高法院维持其定罪和判刑的最终裁决15年后，提交人再次提出监督复审请求，这次是向最高法院提出。
4. 提交人解释说，迟交此类监督复审程序的原因是缺乏信息，提交人之前不知道可以向委员会申诉。<sup>1</sup>
5. 2012年10月12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认定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在审查终审上诉时律师不一定要在场(第2.3和第4.2段)。事实上，根据上述法律，只有正式提出要求的诉讼当事方才被告知最高法院终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提交人和他的律师都从未提出这方面的要求(第4.2段和脚注3)。
6. 我和委员会的看法<sup>2</sup>不同，我认为根据《议事规则》第99条(c)项，本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权，因为提交人在1997年至2009年期间没有提出任何上诉，而对这种拖延的原因——不知道有上诉的可能性——所作的解释根本不能令人信服。<sup>3</sup>使用最高法院2012年(第2.3段)和2013年(第2.4段)的裁决来试图规避这一规则，面对一项27年前已经做出的即决刑事判决，令人难以接受。如果使用这样的推理，则有理由重新启动任何刑事诉讼，例如，由于国内法律的变更要求重新启动刑事诉讼，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妨碍已生效司法裁决的确定性原则。
7. 我理解并同意本《意见》中对在刑事诉讼中充分尊重辩护权的保障，特别是在可能对被告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尊重辩护权的保障表达的关切。然而，定罪时有效的旧版《刑事诉讼法》第223条第(1)款允许辩护律师参加终审，但没有规定这种参与是必须的。根据该法第335和第336条，最高法院有义务只将上诉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法院提供此类信息的参与者。提交人及其辩护律师都没有向最高法院提出律师参加终审的请求。此外，提交人在终审之后10年零5

<sup>1</sup> Gritsun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17/D/2576/2015)，第5.3段。

<sup>2</sup> 同上，第6.5段。

<sup>3</sup> 另请参阅委员会委员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和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在 Kaliyev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127/D/2977/2017)中的联合意见(不同意见)，其中有更多与此类似的论点。

个月才申诉说，由于没有辩护律师，他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受到侵犯(第 4.2 段)。

8. 此外，提交人在一审法院审判期间有一名律师，该律师代表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终审上诉(第 6.2 段)。因此，律师本可以要求得到关于终审的通知，但她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提交人当时也没有提出这一要求(脚注 3)，他也得以提出自己的终审上诉。

9. 在 1997 年 5 月的判决中，最高法院审查了提交人的终审上诉，考虑了提交人为自己辩护的论据，对一审法院的判决作了微小的修改，但仍然维持原判。

10. 因此，我认为本来文因滥用提交权而不可受理。然而，倘若来文被宣布可予受理，我认为，没有理由认定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因为提交人及其律师有机会适时提出终审上诉，并提出他们认为为提交人辩护所必需的所有论据。

---